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 (再融资) [2023] 646号

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)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,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,请予落实:

请发行人按照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3 号》的规定,报送 2023 年半年报披露后的全套申报材料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及申请文件 (上会稿)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,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



主题词: 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9月05日印发